

附件一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新增或修訂問項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社會變遷諮詢委員會110年5月3日修訂通過)

- 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為公開徵求並審議各次調查新增或修訂問項，制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次調查經諮詢委員會擬定主題及問卷設計小組召集人(以下簡稱「問卷召集人」)後，應於調查前一年之五月底前向學術界公布調查主題，並徵求新增或修訂問項。
- 三、為反映臺灣社會長期變遷趨勢，各次調查主題以每五年重複一次為原則。重複施測之調查，應在基本問項之外，原則上保留前次問卷之三分之二問項，以確保資料之延續性。
- 四、新增或修訂問項由本計畫外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調查前一年之七月底。
- 五、每件申請案所擬議之新增及修訂問項合計以十題為上限。申請時應附國科會之個人資料表，並說明新增或修訂問項之理論背景、實質意義、分析潛能(詳見申請表)等。
- 六、申請案由審核小組負責審議。審核小組成員包括問卷召集人、變遷計畫主持人、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主題之專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應向諮詢委員會報備。
- 七、申請案經審議通過者，申請人得列為變遷調查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
- 八、通過申請之擬議新增或修訂問項，審核小組有權增減，並需在問卷設計過程中經過問卷設計小組成員共同協商後，再納入正式調查問卷。
- 九、本作業要點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